

# 切 結 書

本廠商 \_\_\_\_\_ 參與臺南市政府「永華市政中心報廢財物設備公開標售」案採購，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  
投標廠商： \_\_\_\_\_ (蓋章)  
負責人： \_\_\_\_\_ (蓋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